

东亚中国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补充协议

(202603 版)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加粗标注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履行期限和方式、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责任、免责条款、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

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补充协议。如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停止申请东亚中国账单分期业务。

本补充协议仅适用于东亚中国主卡持卡人本人办理的东亚中国信用卡的一键分期和账单分期业务。鉴于您与东亚中国已签署《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信用卡业务相关协议并办理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根据国家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相关政策，就签署《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并成功办理的一键分期和账单分期业务，按以下约定执行财政贴息：

第一条 贴息政策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下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含）政策施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期间，新发生的一键分期和账单分期业务^{注1}，且分期利息入账日在上述日期期间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注1：一键分期指《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中“一键分期”业务，即当期已出账单和已入账未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交易额的未还款部分合并进行分期还款，账单分期指《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中“账单分期”业务，即当期已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交易额的未还款部分进行分期还款。

第二条 贴息规则

持卡人使用东亚中国信用卡正常消费，并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阅读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并成功申请一键分期或账单分期业务（以系统办理成功日期为准），且分期利息入账日在上述日期期间的部分，可进行财政贴息。

年贴息比例上限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分期业务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办理信用卡一键分期和账单分期业务时约定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 50%，按账单日计算并进行累计：

每期贴息金额=当期出账单前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年贴息比例/12，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累计贴息金额=每期贴息金额累加值

政策执行期内，每位持卡人在东亚中国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账单分期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累计贴息金额达到上限后将不再享受贴息。

第三条 贴息办理方式

持卡人办理一键分期及账单分期业务时可同步了解阅读并确认本补充协议，**无需持卡人另行提出贴息申请**。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办理的一键分期或账单分期，持卡人补充阅读并了解同意本补充协议后可享受贴息。

针对符合财政贴息范围和要求的一键分期和账单分期，由我行审核后为持卡人进行贴息。我行将于每期信用卡账单生成后，根据政策规定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计算财政贴息金额总额及每期贴息金额，并将补贴利息入账至持卡人办理分期的信用卡账户，相应每期贴息金额将在持卡人对账单中予以体现。

第四条 重要说明

持卡人知悉并确认同意：

- 1) 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需为真实消费，不得用于非消费领域。**对于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材料、虚假交易、虚假用途或通过不法中介办理的、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或存在不配合我行核查资金用途情形的等行为的，我行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财政贴息款项，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纳入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如实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报送。**
- 2) 东亚中国在扣减追回贴息资金时，将同步通过短信、信用卡官方微信、电子邮件、账单、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手机银行站内信、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持卡人。

- 3) 持卡人承诺将根据东亚中国的要求提供相关消费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消费合同（如有）、消费交易单据等。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交消费用途证明材料，以及通过账户分析、账户交易明细查询、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一键分期及账单分期业务款项是否用于合法消费用途，持卡人应予以配合。
- 4) 申请撤销账单分期，则该笔分期不享受财政贴息；
- 5) 符合贴息条件要求的账单分期提前还款，自办理提前还款后的最新一期账单日起将不再享受财政贴息；
- 6) 如果分期利息入账日不在贴息政策的贴息期限内，则该期利息不享受财政贴息；
- 7) 如在分期利息入账日当日，该笔分期所属的信用卡卡片/账户出现以下情况，则当期分期利息不享受财政贴息：
 - 信用卡卡片/账户出现销户、冻结、管制、停卡等状态不正常的情况；
 - 信用卡账户处于逾期状态；
 - 持卡人出现违反《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等信用卡业务相关协议或者本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情况的；
 - 其他不符合《通知》及国家相关贴息政策规定的一键分期及账单分期业务。
- 8)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持卡人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本补充协议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
- 9) 东亚中国温馨提示

我行信用卡一键分期及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包括社会中介）办理。请谨防诈骗，切勿轻信我行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他渠道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第五条 为向持卡人提供贴息服务，基于持卡人已知悉并理解《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隐私政策》及《申请人声明》，持卡人同意东亚中国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隐私政策》及《申请人声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持卡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银行信用卡账户、信用卡交易信息及信用卡分期信息，用于识别乙方贴息资格及计算贴息金额。相关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以《申请人声明》约定为准。

持卡人确认并知悉，以上信息为东亚中国提供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服务所必需，如持卡人不同意我行处理以上信息，我行将无法为乙方提供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服务，但不影响本人继续使用东亚中国提供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第六条 持卡人了解并同意：如遇法律法规变化或财政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政策，致使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例如涉及贴息范围、贴息标准、政策实施期限等变化），甲方在官网发布公告后，可按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并通过短信、信用卡官方微信、电子邮件、账单、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手机银行站内信、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持卡人，无需再次签署补充协议。

如持卡人对变更内容存在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可通过拨打东亚中国 24 小时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申请取消该笔分期订单的财政贴息；若持卡人未办理取消手续，则视为同意接受相关变更，变更后的条款对持卡人和我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善意、友好的态度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等方式化解；
- 2) 本协议为《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的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的约定执行。

注：如对我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反映，其他投诉渠道可在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 “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中查询。